

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黃恒貞 林鈺祥 蔣淦生 張同生 盧林素琴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鏖 吳敦義 張朝枝

陳順珍

民政局

二、問：增發基層人員（里幹事）工作津貼：里幹事、勤區警員等同屬基層人員，警員有危險等津貼，戶政人員有津貼稅務等等均有合理項目津貼，惟獨里幹事沒有，基層工作千頭萬緒，又得養家糊口，俗云：「欲先治國，必先齊家」，所以應給予里幹事合理的待遇，藉以安定生活，專心工作而免於後顧之慮。

答：本局對服務基層人員之福利向極重視，例如自六十五年年度起規定核實支給里幹事逾時加班誤餐費每月三—五元，並每月核實加發乘車月票一張（六十次），以上均為本局於權責範圍內盡力爭取之福利，至建議增發里幹事工作津貼乙節，因事關臺灣省與兩院轄市之通案，正由中央通盤研究中。

三、問：增加民政課編制：美匪建交以來，爭取民衆向心力更是刻不容緩工作，民政工作最能直接接觸民衆，擴大編制，詳細分工，以收實效，藉以爭取民心，使政府與民衆間爲一牢不可破結合體，摧毀共匪統戰陰謀。

答：爲應推展區政之實際需要，加強爲民服務積效，本局

對於編制人員較多，業務較爲龐雜，所轄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區公所民政、兵役兩課擬酌情得分股辦事，增置股長職位，由六職等課員兼任，以襄助課長處理課務，加強管理和督導民政、兵役業務之推展，本案已併同調整區公所人員職等案陳報中央核辦中，在未能增加編制前，爲揭露共匪統戰陰謀業經選拔政令宣導人員，於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中加以政令宣導，粉碎共匪統戰陰謀，促使人人愛國，加強團結奮鬥。

四、問：貴局籌建民俗文物村進展如何？

答：（一）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情形，進展不如預期順利，主要原因爲籌建地點難覓。該項建地原經選定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側，並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規劃，於完成第一期規劃方案，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後，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說明。

（二）依照貴會建議，經由民政、財政、工務、地政等單位派員組成勘察小組，重新進行勘察工作，經先後勘查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共計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不能採用者外，經將接近理想之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側麗山里、木柵頭前、北投唎哩岸等四處予以多次複勘，複勘結果已作成利弊分析比較，並邀請規劃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規劃人員進行會勘，會勘結果亦已提出評估意見，評估結論認爲上

列四處地點均不適宜於建民俗村，但四處相較，仍以中央研究院西側地點較佳，惟需兵工廠他遷，始有發展餘地。基於上述原因，民俗村建地迄今仍未能確定，以致籌建工作無法積極推展。

(二)依據中央研究院已提出之規劃構想，近程目標所需土地十六公頃，中程目標三十公頃，遠程目標一百公頃，不但所需土地面積廣闊，其地形地勢需有山、有平地、有河流，在現行本市行政區域內很難找到符合上述需求條件的理想地點，此項永久性建設，投資金額較大，自不可草率決定建地。

(四)市府籌建小組正準備再向市郊各區繼續進行勘察尋找，如仍無法找到適當建地，擬建議俟將來本市行政區域擴大後再行勘選適當地點。

社會局

一、問：貴局第二職訓中心籌建進度如何？據聞其設計係競圖而來，如何公開競圖？請說明其評審過程及結果。

答：臺北市第二職業訓練中心，自本(68)年三月奉核定成立籌建小組即全面展開積極作業，其籌建進度及競圖作業，茲簡述於后：

一、籌建進度：

(一)68年八月中旬，已完成建地收購及補償發放作業。

(二)68年九至十月完成建築工程設計、協調、測量

、鑽探、十一月至十二月完成各項設計圖說，施工明細及申請各項證照。

(三)69年元至二月完成招標發包，整地開工，預計70年三月完成各項房舍實習工場建築工程，並配合機具安裝試車。

二、競圖過程及結果：

(一)第二職訓中心競圖係公開徵方式實施。

(二)依據籌建計畫於68年五月擬訂徵求設計圖應徵須知及建築工程規劃書，並提經專家學者及第二次委員會研討通過。

(三)五月廿至廿三日將競圖要點刊登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公告，並分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建築師踴躍參加。

(四)七月十五日收件完畢，參加登記者六十二家，實際交圖者八家。

(五)七月廿六日召集籌建中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法，推薦評審委員候選人十四人，經簽報核定召集委員一人、職訓、工業、建築專家各二人，共計評審委員七人。

(六)圖說初評：依據新建工程處歷次評分換算積分數方式，由各委員依照評審要點個別進行評圖，並將每一圖說註明優點及賦予各項分數。

(七)圖說複評：由承辦人將評審委員所評結果，彙整統計，並召集各委員慎重複審，經一致認可

簽證通過。

(八)評審結果：於八月一日按程序評審複議完畢，經評定第一名為大宇建築師事務所，第二名為三久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第三名為魏延恭建築師事務所。

(九)入選優良前三名經簽報核准公布在案。

二、問：對於低收入戶租用民間住宅，有何照顧，政府有無計畫，興建住宅低價租與居住，或扶助購屋？此項工作應歸何單位主管，請說明。

答：本局興建平價住宅係以協助貧困社會救助戶解決居住問題，若有餘戶時始得分配低收入戶借住，至於一般中低收入市民租屋或購屋問題，本府已有國宅處專負其責，本局僅負責貧困社會救助戶住宅問題。

三、問：百貨公司、商店行號女職員工時及勞保之辦理法令如何規定？請說明。

答：勞動基準法，業經內政部開會研討訂定，呈行政院完成法定程序中，如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百貨公司、商店行號、女職員工時長達十二小時等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至其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已將其納入投保對象，可以投保。

地政處

五、問：貴處能否明訂實施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之區分原則？
答：本處對於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採取左列區分原則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二卷 第十二期

理：

(一)凡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或農業區變更更為住宅區實施開發者，採用區段征收方式辦理。

(二)開發地區內有重大工程需要興建，且其所需投資金額鉅大，非實施市地重劃由業主所提供之四〇%土地可資支應者，採區段征收方式辦理。

(三)辦理都市更新，採區段征收方式辦理。

(四)其他情形，擬儘量採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六、問：貴處辦理市地重劃工作，對實際重劃工程如何進行？有無必要繼續設一重劃大隊主辦疊床架屋？

答：本處土地重劃大隊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准成立迄今，歷時兩年餘，共計辦理新舊重劃區工程高達八區次，工程費（含地上物拆遷補償）總額達五億元，而該大隊編制工程員額僅有七員，實超過其肩負之最大工作能量甚鉅，故將其中部份專精工程委託其他工程機構辦理，期能儘速完成重劃工作，以利本市建設發展之需用。又該大隊為本市辦理市地重劃之唯一主辦機構，目前正積極依照進度，執行本市市地重劃四年計畫，故其存在洵有必要，尚無疊床架屋之處。

人事處

問：六十九年度輔助住宅貸款，為何至今尚未核定？

本府六十九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所需資金，除由本府編列基金新臺幣八千萬元外，其餘係向臺

七三五

北市銀行融資，經協調市銀行於本（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函復同意後，已於十月廿日簽奉核定一、一六四戶，正由各機關依照規定核配申請人辦理貸款中。

研考會

問：貴會對改善公車營運服務之調查報告請提供參考。對單張票或卡式票之優劣有否重調查研究？造成大量吃票的情形，固然行車人員之品德有關，但投票機之設計及使用方式有否加以研究？

答：本會奉市長對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查證指示，於本年九月二十、二十一日，對本市高中以上二十二所學校，一、九八七位學生乘客行問卷調查，並於十月八日完成調查報告，編印成冊。本會將遵照指示，將調查報告送請貴會參考。又對單張票或卡式票之優劣有否調查研究，本會刻正研究中，至於造成大量吃票的情形，固然行車人員之品德有關，但投票機之設計及使用方式，有否加以研究乙節，目前本會尚無考慮加以研究。

法規會

問：不合實際及不便民不利民之法規有否專責研究辦理修正，願聞其詳。

答：一、為精簡法規，並消除法規分歧、抵觸、重複、矛盾情事，本府前於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府法

三字第四〇八五六號函頒發「臺北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檢討整理實施方案。」由本府所屬各機關指派熟諳業務及富有法律常識之人員負責和法規委員會聯繫辦理修訂事宜，期使本市單行法規皆能符合社會實際需要，並達到便民、利民之要求。

二、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八年十月止，經執行上開方案結果，本市單行法規經修正者計六十三種（含合併修正四種），廢止七十種，訂定十二種，合計一百四十五種，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現行有效法規計二百九十三種，精簡法規已略具成效，本會今後當本此方向繼續努力。

第三組

質詢議員：羅 斌

社會局

一、問：改善社會風氣是市民心理建設和精神提振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席在上次大會曾提出臺北市社會「十大不良風氣」應予改善，請問改善成效如何？有無具體成果？

答：關於改善社會風氣，本局訂有「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計畫」分別就「倡行勤奮儉樸生活」、「推展正當康樂活動」項目規劃實施，並於本年七月廿日召